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事宜，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两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相关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